中标通知书

科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：

根据兰考县2026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2026年9月29日提交的投标文件，经评标委员会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，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，现确定贵公司中标。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单位签订合同。

项目名称	兰考县2026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
服务期	1年
中标价格	小写：538000元 大写：伍拾叁万捌仟元整
代理机构	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招标方式	竞争性磋商

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，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，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采 购 人：（盖章）

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（盖章）

2026 年 10 月 9 日

温馨提示：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，可登录“河南省政府采购网-中小企业融资申请”了解详情，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。

兰考县2026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

合同书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兰考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（承担方）：科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6年10月9日

项目名称：兰考县2026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

甲方：兰考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：科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根据兰考县2026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的采购结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和《民法典》合同编及有关法律规定，依据中标通知书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范围

项目位于兰考县，总面积约1104平方公里。

第二条 工作内容

依据基础数据资料、正射影像资料、专题资料等开展内业解译、外业调查，完成本辖区全域范围和城区监测范围的要素采集工作,形成本年度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。

第三条 工作依据与技术标准

本项目实施时，严格遵照执行如下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及设计书：

1、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自然资办函〔2026〕1256号）；

2、《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关于开展 2026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的通知》（豫自然资办函〔2026〕118号）；

3、GB/T 17941-2008《数字测绘成果质量要求》；

4、TD/T 1055-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；

5、河南省2026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；

6、CH/T 1004-2005《测绘技术总结编写规定》。

第四条 提交成果

1、检查记录、错误率统计、外业核实表格及相关图件；

2、实施方案、检查报告、工作总结文字报告成果；

3、数据库成果。

报告纸质版一套，电子版一套。

第五条 项目费用及付款方式

1、项目费用

费用：根据招投标结果，项目总费用为¥538000.00元。

大写：伍拾叁万捌仟元整。

2、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乙方完成前期资料收集、内业分析、数据库建设，成果提交省级汇交完成，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70%，即人民币376600.00元，（大写：叁拾柒万陆仟陆佰元整）。乙方全部完成本项目建设，通过省级检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项目款30%，即人民币161400.00元，（大写：壹拾陆万壹仟肆佰元整）。

第六条 甲方义务及责任

1、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。

2、保证提供的材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3、协助乙方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，并对进场人员的工作、生活进行力所能及的帮助。

4、保证项目款按时到位，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。

第七条 乙方义务及责任

1、乙方应当根据技术设计要求，确保项目如期保质保量完成。

2、乙方提供的项目成果质量不合格的，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返工或采取补救措施，以达到质量要求。因项目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后果时，乙方应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负赔偿责任，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3、乙方服从甲方的项目管理，进行合作。

4、未经甲方允许，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第三方。

第八条 保密

本合同在签订、履行过程中，甲乙双方对合作的一切内容及接触到的对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，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披露或提供相关信息。

第九条 其他事项

1、由于不可抗拒力，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及时协商处理。

2、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、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。双方协商一致后，签订补充协议。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3、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；

4、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方双方各执 贰 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；

5、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开封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签字盖章页）

甲方名称（公章）：兰考县自然资源局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名称（公章）：科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桐柏路支行

银行账号：41001519010050235076

年　月　日